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与关联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及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调整计划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三、关于对公司与银行合作 020 金融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浦发银行合作 020 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 020 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开展 020 金融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独立董事：李罗力、李正、张顺和、张翔

2017年5月9日